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台县博物馆的天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177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为 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7 人，营业收入为 10611.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10.4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栋唐印孟

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如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协议书，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附后。

④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